《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

的起草说明

为加快推进“五个东城”建设、全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着力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社区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京办发〔2011〕26号），拟对东城区社区规模作出调整，起草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我区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的开展和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社区资源分布、街巷肌理、人口数量发生了变化，出现了发展不均衡的现象，本着有效配置社区资源，便于服务管理、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京办发〔2011〕26号）等政策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地域面积适中、社区成员单位分布等要素”，拟对8个街道的44个社区规模进行调整。调整后，有利于形成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社区文化，有效提升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社区居委会建设，夯实2021年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基础。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11〕26号）、《中共东城区委办公室 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东城区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办发〔 2012 〕 4 号）。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我区结合地域面积相对较小的实际，在广泛听取街道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社区规模调整原则和标准，按照“社区民主自治、社区服务精准、社区治理优化、社区文化认同”的总体要求，以社区管辖户数（社区内住宅套数）为基本标准，适度调整社区规模，即：对5000户以上“超大型社区”进行拆分；对少于1500户且具备条件的“小型社区”进行整合；对具备条件的超过3000户以上居住分散且管理负荷过重的社区结合实际予以调整。共有和平里、东华门、东四、北新桥、崇外、体育馆路、天坛、永外8个街道提出了社区规模调整意向，调整范围涉及42个社区，另有2个社区仅涉及名称变更。调整后，全区社区数量由原来的177个调整为168个，其中，1500户以下的社区16个，1500户至3000户的社区125个，3000户以上的社区27个。

（一）5000户以上的1个社区，即和平里街道民旺社区，在本次调整范围内，社区管辖户数由5110户调整为4987户。

（二）1500户以下的31个社区，其中16个在本次调整范围内，15个社区因是大院型社区、独立小区型社区或者由于管辖范围大、地理位置特殊等原因，为保持相对稳定，暂不作调整。

（三）1500户至5000户的145个社区，街道从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效能出发，对其中25个社区提出了调整意向。

（四）天坛街道南门社区、东里社区仅涉及名称变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

的制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定机关** | **公布日期**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989年12月26日通过 |
| 2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991年12月21日通过 |
| 3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11年8月25日 |
| 4 | 《中共东城区委办公室 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东城区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中共东城区委办公室 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2年3月19日 |